#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

107.07.04 23-1 祕書處會議擬訂草案 107.10.4 法制委員會第23屆第2次會議修訂 107.12.06 23-2 祕書處會議修訂通過 111.12.27 24-6 祕書處會議修訂通過

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為加強會務工作效能,發展本會會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聘僱承辦本會會務、業務、財 務人事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務人員之編制、聘雇、待遇、休假、考核、獎懲、離 職、免職、退休,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,依本辦法行之。

(23-2)

# 第二章 編制

第四條: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員額如下: (23-2)

- 一、本會設置總幹事一人。
- 二、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幹事若干人。
- 三、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任務分組。

# 第三章 聘雇

第五條:本會聘用會務工作人員到職時應簽訂勞動契約及保密條款。

- 一、本會聘用總幹事,須有下列資格之一: (23-2)
  - 1.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曾任相關社會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  - 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且曾任相關社會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本會聘用幹事須具有高中(職)畢業以上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會得因業務需要,約僱臨時人員,但應訂定契約,僱用 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第六條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: (24-6)

- 一、現任理事或監事。
- 二、為現任理事、監事或秘書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於該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任職前已聘用

者,不再此限。

第七條:會務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具保證人,填具保證表,繳由本會 監事會對保無誤後,始准到職。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應負 保證責任之事項。

第八條:保證人的資格需符合第六條所列。

第九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保證人如有換保或退保必要時,應即函請本會 通知該會務工作人員於壹個月中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,每 三年需換保。

# 第四章 待遇

第十條: 會務工作人員之待遇項目如下:

一、 本薪。

二、 津貼。

第十一條:會務工作人員支領薪給以編制內專任者為限。臨時人員月薪 依勞動部公布核定之最低工資敘薪,工作表現優異者,得由理 事會酌予調整薪給。

第十二條:前項所稱薪資依各薪等之結構,依本會「會務工作人員待遇 薪等表」規定行之。

第十三條:新進人員之初任薪資,乃依據本人學歷、經歷、專業技能及 所從事的職務內容等做為考量的依據,由本會當屆理事長、常 務監事擬定後報請理事會核定。

第十四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薪資之升等與升級由主委委員會依據年度考 核成績來決定之,並於次年度元月起調整辦理。

第十五條: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:下列款項得從待遇項目扣繳(1)薪資所得稅(2)依勞動法規之保 險費(3)其他必要費用。

第十七條:獎金原則上每年分三次發放,新進人員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 例發給。

- 一、中秋節、端午節各發半個月本薪之獎金。
- 二、年終獎金以一個月本薪為原則,經理事會決議,得酌予 增減。
- 三、凡下列各項人員除經理事會特別認可者,否則不予給付

獎金。其規定如下:

- 1. 停職中之人員。
- 2. 每一期計算期間內實際出勤日數未滿全期四分之三工作人員。
- 3. 工作成績顯著不佳者。
- 4. 給付當日已離職之人員。

(計算期間及薪資日)

第十八條:薪資計算期間從當月一日起至當月月底為止。

薪資給付日期為次月五日,若支薪當日逢為休假日時,則提 早於前一個工作天給付。

(非常給付)

第十九條: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,可不依前條所規定支薪日期, 得申請給付已執行勤務日數的薪資。但是,遇第(3)項及(4)項 之情形時,得由本人提出申請給付。

- (1)本人死亡。
- (2)離職或遭懲戒解雇時。
- (3)生產、疾病及發生意外災害時。
- (4)經祕書處認同為情非得已之情況時。

(缺勤扣除)

第二十條:每一計薪期間內若有缺勤情形時,則依勞基法公式計算應扣 除之缺勤額,並從該月薪資直接扣除之。月薪乘以缺勤別之時 數除以240小時。

(1)遲到、早退之缺勤

視實際缺勤次數所累計的時間,計算方式按第四十四條之 規定辦理。

(2)病假

員工申請普通傷病假者,除應於三日內提示合法醫療機構 或醫師證明書外,薪資給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(3)事假

員工因事請假時,須事先經理事長或祕書長核准,薪資給 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(4)私自出外

員工未事先請假或不假外出者,每一次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,未滿一小時,則一律以一次計算。

#### (5) 曠職

未按規定請假缺勤,均視為曠職,扣除薪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(6)因公會內部作業停頓或受不可抗拒之意外災害,停止勤務 時,則不得扣除薪資。

(停職時的薪資)

第二十一條:停職期間(留職停薪)的薪資,原則上不給付。

(中途任用或離職的薪資)

第二十二條:薪資計算期間內中途任用或申請離職者的薪資,得依實際 勤務日數,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金額。但計算期間 內遲到、早退、私自外出之缺勤仍按第二十條之規定,扣 減其薪資。

薪資 X(實際出勤時數-各項缺勤時數)/240 小時

(業務上負傷疾病之處理)

第二十三條:會務工作人員因業務上所造成之傷害,而必須在家裡(醫院)休息療養時,公會可代為向勞保局申請醫療補助。

(非業務上傷害,疾病之處理)

第二十四條:會務工作人員因個人遭意外事故或疾病之缺勤,可經由本 人提出申請,經理事會同意准予給予留職停薪。

### 第五章 休假

第二十五條:會務工作人員有請假、休假情事者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定辦理**;請假程序依會務人員請假辦法施行細則辦理。** 

#### 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

第二十六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績效由主任委員會議負責之,由理事長、 監事會召集人、各主委及祕書長組成,每年召開一次考評 會議,應邀請:全體理監事、祕書處人員、各校友會會長 列席。

第二十七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績效考核,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。

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各主委 (只負責考核該委員會之會務人員),其比例為理事長 30%、監事會召集人 30%及各主委 40%。

- 第二十八條: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平時考核,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 及各主委、依日常工作績效評分考核,優良者予以記大 功,記功、嘉獎,不良者予以解聘(僱)、記大過、記過及 申誠。前項考核除解聘(僱)外,應依下列規定核給分 數,於年終考核時併入計算,功過互相抵銷- (24-6)
  - 一、 記大功一次者增給五分,記大過一次者扣減五分, 記
  - 二、 大過三次未抵銷者,應即解聘(僱)。
  - 二、記小功者增給三分,記小過者扣減三分。
  - 三、嘉獎者增給一分,申誡者扣減一分。
- 第二十九條:會務工作人員就其平時有特殊表現時,由主委委員會提報 理事會辦理。
- 第三十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,於每年 度終了最後一個月(12月)內評定成績,並提報理事會通 過,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之。
- 第三十一條:會務年終人事評議考核辦法,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。
  - 1.80 分以上評為甲等,次年得晉薪一級。
  - 2.6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評為乙等,次年不加年資津貼。
  - 3. 未達 60 分評為丙等,提理事會予以資遣。

連續三年乙等者,次年不續聘,予以資遣

- 第三十二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事績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記 大功之獎勵:
  - 一、執行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事項,績效特別彰著者。
  - 二、規劃及辦理本職業務有特殊成效者。
  - 三、貢獻計畫經本會採納實施有顯著成績者。
  - 四、獲有關中央機構獎勵,特別彰顯本會榮譽者。
  - 五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- 第三十三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及專案考核有下列事績者,得經理事 會決議,記功之獎勵:

- 一、協助推行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事項,具有績效。
- 二、獲有關機關獎勵,彰顯本會榮譽者。
- 三、對本會不利事件能事先舉發而防止,因此免遭損害者。
- 四、執行業務計畫及預算能切實有效,無空洞浪費情事 者。

五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
- 第三十四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事績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記 嘉獎之獎勵:
  - 一、處理本職工作,建檔完善,資料提供完整,並能及時 會報。
  - 二、無貽誤情事者。
  - 三、對委辦、會報及會員查詢事項服務熱忱、禮貌週到, 效果良好者。
  - 四、全年皆未遲到早退及曠職者。
  - 五、業務上能相互支援配合,不推諉抗拒者。
  - 六、例行業務能主動積極達成,不需催促者。
  - 七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- 第三十五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情事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記 大過之懲戒:
 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職務上之指示及配合事項者。
  - 二、管理財務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不當,致有滅失者。
  - 三、公然侮辱、威脅同仁者。
  - 四、對重大事項處理不當,招致嚴重不良後果者。
  - 五、擅離職守、貽誤公務或因疏忽監督而發生事故,致業 務引起重大障礙者。

六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
- 第三十六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情事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記 過之懲戒:
  - 一、對理、監事會決議事項處理不當,致引起不良後果。
  - 二、對會員服務態度惡劣,致發生糾紛,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三、委託或幫他人代打出勤卡者。

四、虚報加班時間者。

五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
第三十七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平時有下列情事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記 申誠之懲戒:

- 一、辦事推拖不力,未能依時完成者。
- 二、不服從上級指示,言行乖張者。
- 三、辦公時間未經核准,擅離職守,不受勸告者
- 四、未能會報會辦相關業務者。
- 五、公文未依規定收發、歸檔或遺失者。
- 六、會議記錄在開完會,無正當理由,兩周內未完成者。
- 七、請假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- 八、同仁間業務不願支援配合,藉故推諉者。
- 九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- 第三十八條: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而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停職,經理 事會通過予以解聘:
  - 一、有瀆職舞弊者。
  - 二、挪用公款或公物,佔為己有或圖利他人者。
  - 三、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,致本會蒙受損失者。
  - 四、偽造學歷、證件者。
  - 五、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六日以上者。
  - 六、於平時考核受記大過懲誡滿三次者。
  - 七、其他與前述各款情節輕重相類似之行為者。
- 第三十九條:會務工作人員於當年度有下列情事者,其年終考核不得列 甲等:
  - 一、全年請事假及病假逾十日者。
  - 二、有曠職紀錄者。
  - 三、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抵銷者。
  - 四、訓練成績不合格者。
  - 五、遲到早退達二十次以上者。
- 第四十條:經理事長、常監召、祕書長及各主委考核之結果及列舉事

由,應在考評會議定之前書面通知受考人,受考人得以書面或列席考評會方式,陳述、答辯,列舉明晰之事證。

- 第四十一條:經解聘(僱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 ,應辦妥離職手續,將其所任職務應行移交事項辦理清 楚。
- 第四十二條:本會對會務工作人員因案被起訴,其情節重大者得經常務 理事會或理事會通過應予留職停薪,其經法院判決無罪者 應予以復職。

# 第七章 服務

- 第四十三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服務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盡忠職守,依法今章程執行職務。
  - 二、保守職務上應守之機密。
  - 三、應誠實廉潔不得有足以損害團體名譽之行為。
  - 四、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,不得動用。
  - 五、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,不得畏難規避推諉、稽延或挑 撥是非。
  - 六、保管文書財物應盡職責,不得毀損變換私用,或借與他人使用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,本會應按其情節輕重,予以處分或責任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- 第四十四條:會務工作人員之辦公時間應依排訂之工作時間,準時上下 班,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遲到、早退。
  - 一、遲到、早退在十分鐘以內者,記 0.5 點,不扣薪資。
  - 二、遲到、早退在十一至三十分鐘以內者,記 0.5 點。
  - 三、遲到、早退在三十一至六十分鐘以內者,記 1.0 點。
  - 四、遲到、早退在六十一分鐘以上者,記 2.0 點,每逾一小時扣一點。
  - 五、每曠職1日記10點。
  - 六、本項考核委由祕書處執行。
  - 七、此記點列為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### 第八章 離職,免職,退休

- 第四十五條:會務人員申請離職時,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:
  - 1.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,於 10 日前預告之。
  - 2.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,於20日前預告之。
  - 3.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,於30日前預告之。

除完成離職手續外,並將其經營之事物列冊移交清楚。

第四十六條:會務人員不履行或不能勝任其職務時,或有違法、不誠實 之行為,或對本會有不當或不名譽之行為者,或對本會造 成重大損害者,有得經理事會決議資遣或解僱之。

第四十七條:會務人員退職、退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八條: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由理事會決議修改之。

# ★ 會務人員請假辦法施行細則:

- 第一條:會務人員凡辦理請假時,須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,請假至少須於3天前提出請假申請。如遇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,須填寫假單由秘書長或理事長批示後,才算完成請假程序,否則以曠職論處。
- 第二條:會務人員不分假種凡請假 3 天(含)以上,須於一周前向理事長或秘書 長提出書面申請,並跟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口頭告知請假日數,請假申 請得理事長或秘書長批示後,才算完成請假程序,否則以曠職論處。 若請假 7 天(含)以上,則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如遇緊急事故,得 以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:依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,請假時附上相關證明(如病假、 喪假、婚假、產假…等)。
- 第四條:原則上以口頭及書面完成請假手續,如遇緊急事故得以用通訊軟體請假,會務人員用通訊軟體請假時,需有理事長或秘書長回覆並示意「許可」,並跟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告知請假日數及交代負責業務,後續請假流程一樣需填寫假單,給職務代理人簽名,需於銷假後3天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第五條:請產假以「日」8hr 為單位做計算外,其餘假別以最小「半日」為請 假單位。

### 附註:

- 第九條 依民法第 756 條之 3 人是保證最長期間不得 超過三年,因此每三年 需換保。
- 第十六條 依勞基法第 26 條雇主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,因此扣除 其他必要費用亦需合法,例如僅可扣除健保費等。
- 第十七條 若獎金貴會為工資,則約定後無法依據理事會決議不發,僅得於約定

# 一個月年終外設定為恩惠性給予,此則可經理事會決議。

- ★會務人員在職進修補助辦法 (24-2)
- 1. 提供每位會務人員一年新台幣三仟元在職進修補助款。
- 2. 由會務人員提供收據予祕書處審核請領進修補助款(當年度未申請者,視同棄權不予以累計)。
- 3. 本項進修補助費用由本會年度編列『會務發展基金』項下支出。